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c)

####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 A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6 号决议，<sup>1</sup> 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声明，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sup>3</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4</sup>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保护战争受害者公约<sup>5</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6</sup> 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所遵守的原则和承诺，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3</sup>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5</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6</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又重申** 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并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up>7</sup> 除其他外, 其中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各方均应承诺充分尊重人权, 特别是有关难民返回的问题,

**表示支持** 各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民间社会,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公约》所提供的机会,

**注意到** 必须尊重所有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

**欢迎** 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其他部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各国政府和 2000 年驻该地区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贡献,

1. **再次呼吁** 当事各方始终如一地全面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

2. **强调** 人权对于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的关键作用, 并强调根据《和平协定》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法, 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各级政府的实行法治和有效的司法、新闻自由和媒体独立、言论自由、包括组织政党的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和迁徙自由;

3. **并强调** 必须加强国际努力, 以促进和做到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体面地尽快自愿返回;

4. **谴责** 该区域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问题, 并呼吁所有有关当局积极打击这种犯罪行为;

5. **敦促** 尚未做到的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 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的要求, 履行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 特别是遵守将在其领土内或在其控制下的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拘押的义务;

6. **注意到** 所有各国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的人权情况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 但在几个方面仍需大量努力;

7. **再度呼吁** 所有各国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 确保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民主机构的有效运作作为发展民政机构的中心内容;

---

<sup>7</sup> S/1995/99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

8.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又注意到**难民返回方面的进展，同时呼吁各有关当局积极支持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进程，除其他外应为此而驱赶非法占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房屋的人，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塞族人口占多数的地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境内波斯尼亚克族占多数的地区；

10. **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关于“组成民族”的决定，反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达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所作的承诺；

11. **谴责**对返回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骚扰，包括破坏他们的房屋，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塞族人口占多数的地区和联邦境内波斯尼亚克族占多数的地区；

12. **还谴责**不断发生的宗教歧视事件和剥夺宗教少数群体特别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上，重建其宗教场所的权利的事件；

13. **又谴责**政党和政府官员操纵新闻的行为，包括有选择地用诽谤和税法骚扰记者和编辑；

14.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有关当局，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当局，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15.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有关当局，包括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的当局：

(a) 执行高级代表的决定和履行《和平协定》及《和平执行委员会宣言》规定的义务；

(b) 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定、人权调查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的决定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的决定；

(c) 建立有效保护所有公民权利的人员和经费充足的司法机构；

(d) 同欧安组织协调通过有效公正的选举法；

(e) 充分执行 199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纽约宣言》<sup>8</sup> 各项规定；

(f) 支持共同机构的工作并充分执行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在布鲁塞尔规定的行动；

## **B**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sup>8</sup> (S/1999/1179, 附件)

大会，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4 月 18 日人权委员会第 2000/26 号决议，<sup>1</sup>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和声明，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sup>3</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4</sup>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保护战争受害者公约》<sup>5</sup> 及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提出的各项原则和作出的各项承诺，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疆界之内的领土完整，为此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其中除其它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尊重人权，尤其是围绕难民返回家园所产生的问题，

**表示支持**各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民间社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公约》所提供的机会，

**欢迎**2000 年 10 月 26 日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公约》区域圆桌会议决定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纳入《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框架，

**注意到**尊重所有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的重要性，

**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的其它部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各国政府以及 2000 年驻该地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贡献，

1. **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全面和始终如一地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

2. **强调**人权对于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各方根据《和平协定》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法，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各级政府实行法治和有效的司法、传媒的自由和独立、言论自由、包括组织政党的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和迁徙自由；

3. **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努力，以促进和做到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体面地尽快自愿返回；

4. **谴责**该区域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问题，并呼吁所有有关当局积极打击这种犯罪行为；

5. **敦促**尚未做到的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的要求，履行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特别是遵守将在其领土内或在其控制下的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拘押的义务；

6. **注意到**所有国家以及《和平协定》当事各方的人权情况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但在几个方面仍需大量努力；

7.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确保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民主机构的有效运作作为发展民政机构的中心内容；

8.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最近在举行选举之后发生的政治变化，表明该国人民清楚地决定选择民主、尊重人权和融入国际社会，而不选择独裁和孤立，并期待新的当局能够确保尊重法治，并促进和尊重人权；

9. **并欢迎**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0. **进一步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的民主当局承诺对过去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侵犯科索沃各族裔群体的人权；压制并扰乱和平的政治活动分子；进行非法和/或隐蔽关押；以及其它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并鼓励其如此努力；

11. **欢迎**任命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科索沃危机中被剥夺自由者问题特使，并呼吁所有当局与特使进行合作；

12. **还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的民主当局承诺促进并保护自由独立的传媒，并期待不久将欢迎取消任何阻碍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充分自由地行使人权和享有基本自由的法律；

1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有当局尊重所有属于任何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一秉诚意地充分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条件，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它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合作，缓解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保护他们，并帮助他们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15. **鼓励**各国考虑增加提供自愿捐助，支持新的民主当局，以期使该当局能够满足该地区迫切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

16. **欢迎**所宣称的已重新开放设在贝尔格莱德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办事处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已承诺将同该法庭合作。

## C

###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国际人权盟约<sup>3</sup>和其他人权文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 (1998) 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 (1998) 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 (1998) 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 (1999) 号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和其中所附一般原则，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sup>9</sup>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sup>10</sup> 和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决议<sup>11</sup> 及 1999 年 9 月 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主席团的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回顾大会谴责塞尔维亚对科索沃平民的军事攻击，产生对科索沃人的战争罪和严重侵犯国际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谴责在科索沃境内的一切侵犯人权事件，这些事件影响到科索沃境内的所有族裔，特别是阿尔巴尼亚族裔极端分子对塞族、罗姆人和其他科索沃少数民族的骚扰和谋杀，

表示关切科索沃全体人民都受到该地冲突与冲突后果的影响，并强调科索沃的每一民主、宗教或语言的少数群体必须享有其充分和平等的权利，不得有所歧视，

在这方面，强调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重要性，

痛惜在塞尔维亚境内违背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拘留科索沃塞族人或其他族人，但欢迎该地当局承诺在进行司法诉讼中遵守这方面以及所有其他司法责任方面的国际准则，

1.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 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并附于该决议的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基本原则；

---

<sup>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三章，E 节，第 28 段。

<sup>10</sup> 同上，第二章，A 节。

<sup>11</sup>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2. **重申**科索沃境内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应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附件所列基本原则、以及在这些原则上所制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框架内加以处理；
3. **欢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的努力，并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与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4. **鼓励**各国考虑增加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满足该地区迫切的行政、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科索沃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努力；
6. **确认**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合国民警、科索沃警察部队在全科索沃大力建立并训练一支多族裔地方警察的核心部队；
7. **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与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合作，以确保科索沃境内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民主规范受到充分尊重；
8. **敦促**科索沃所有各方支持并加强在科索沃境内的多族裔社会，尊重少数民族群所有人民的权利，并将他们纳入所有新设的科索沃临时民政机构，并在这方面全力支持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9. **欢迎**最近和平地举行了市镇选举，这是科索沃民主发展的里程碑，也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里程碑；为此赞扬各方对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工作的支持；
10. **赞扬**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努力创建了索索沃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并促请所有的塞族和阿族地方领袖们以及科索沃其他少数族裔领袖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支持该项努力；
11. **要求**所有科索沃地方官员、族裔代表和个人，尊重言论自由和发表任何观点的权利，媒体自由独立的权利，以及宗教自由权；
12.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境内所有族群代表，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谴责强迫任何科索沃居民迁离家园或工作地点，不论受害者是什么族裔，不论施害者是谁避免一切暴力行为，并运用他们的影响力和领导地位，使所有各方同驻科索沃部队和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全力合作，阻止这类事件发生，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3. **强调**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分族裔背景返回家园的重要性，并对这方面继续发生骚扰或其他阻挠的报道表示关切；

14. **并强调**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当事方绝对必须承担责任阻止对任何背景的个人或团体的骚扰，并创造安全环境，这将使所有愿意留在科索沃的人不分族裔背景，真正可能留下；

15. **并强调**迫切需要所有族裔同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合作，为全体人民重建和加强共同机构，并抵制建立任何各类的平行机构；

1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政府提出一份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移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部分的人员名单，或明确列出每一个人受拘留的被控罪名，使他们获得正当法律诉讼程序，以及保障其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观察员无阻地经常接触仍受拘留的人；在这方面，欢迎采取了重要的第一步，释放著名人权活动者弗洛拉·布罗维那；

17.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的塞族和阿族领袖提供有关许多在科索沃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其他组织合作，继续进行澄清情况的努力；

18. **表示关切**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朗布依埃协定》<sup>12</sup>的指导原则，把科索沃任何部分强迫族裔分裂，并强调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或扭转事实上或法律上允许这种族裔分区的任何行动；

19. **谴责**科索沃任何方的任何贩卖妇女行为，要求地方当局和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阻止这种行为；

20.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

2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中继续审查本问题。

---

<sup>12</sup> 见 S/1999/648，附件。